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1段118號

承辦人：洪子媚

電話：05-7892001#181

傳真：05-7892649

電子信箱：yl69000004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口鄉社字第11300164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口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公告、雲林縣口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、雲林縣口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逐條說明、雲林縣口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總說明、發放辦法 (113YE04649_1_06161754787.pdf、113YE04649_2_06161754787.pdf、113YE04649_3_06161754787.pdf、113YE04649_4_06161754787.pdf、113YE04649_5_06161754787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雲林縣口湖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全部條文、發放辦法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公告各一份，請惠予張貼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二、本發放辦法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